

1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致：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）（2020）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黄南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黄南州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黄南州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青海省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356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90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申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省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